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決定

蘋果亞洲有限公司和三家流動網絡營辦商 被指作出防止iPhone 5手機及某些其他蘋果裝置 連接香港某些第四代／長期演進技術網絡的反競爭行為

有關持牌商：	蘋果亞洲有限公司(「蘋果亞洲」)、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數碼通」)、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話」)及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香港移動通訊」)
事件：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KT」)指稱蘋果 ¹ 單方面或是聯同數碼通、和記電話和香港移動通訊作出 HKT 形容為在 iPhone 5 手機及某些其他蘋果裝置裝設「用戶識別卡密碼鎖」，以阻止這些裝置連接並非由數碼通、和記電話和香港移動通訊營辦的香港第四代(「4G」)／長期演進技術(「LTE」)網絡的行為是反競爭行為。
相關法例：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K 及 7L 條
決定：	沒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持牌人可能違反《電訊條例》第 7K 或 7L 條
結果：	初步查訊結束，無須就投訴展開調查。
個案編號：	7KN/1/8-12

投訴

HKT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去信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提出競爭投訴，之後再就投訴發出一系列信件，指蘋果

¹ 此處的「蘋果」同時指蘋果公司和蘋果亞洲。在 HKT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首封投訴信中，HKT 的主要投訴對象是蘋果亞洲，但 HKT 亦提及蘋果公司，聲稱第 7K(3)(c)條(即《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K 條下的條款)適用於蘋果亞洲和蘋果公司。

²及數碼通、和記電話和香港移動通訊³(「三家流動網絡商」)涉嫌作出單方面及／或聯合行為，在 iPhone 5、iPad(第四代)、iPad mini^{4及5}、iPhone 5s 及 iPhone 5c 裝置(統稱為「蘋果裝置」)裝設「用戶識別卡密碼鎖」，以防止該等蘋果裝置連接並非由該三家流動網絡商營辦的香港 4G／LTE 網絡(「該限制」)。HKT 指稱，有關行為違反《電訊條例》的競爭條文⁶，以及前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於一九九七年二月發出的《用戶識別卡密碼鎖未來路向聲明》(「《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⁷。

程序背景

初步處理投訴

2. HKT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即具連接在 1 800 兆赫頻帶運作的 4G／LTE 網絡功能的 iPhone 5 手機在香港推出後一星期)，開始向通訊辦投訴，指蘋果亞洲⁸單方面或聯同數碼通⁹阻止 iPhone 5 手機連接 HKT 在 1 800 兆赫頻帶運作的 4G／LTE 網絡，因而違反《用戶識別卡

² 見註腳 1。

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全資擁有HKT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全資擁有香港移動通訊的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由香港移動通訊持有、用於提供流動網絡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轉讓給HKT。關於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7P條(即合併及收購條文)就 HKT 收購香港移動通訊給予有條件同意的決定，見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tc/upload/270/decision_20140502_c.pdf。

⁴ 本決定中提述的 iPad 型號只限於該等具流動網絡連接功能的型號。

⁵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或左右，iPad(第四代)和 iPad mini 被發現可連接香港所有 4G／LTE 網絡。

⁶ HKT 具體援引《電訊條例》第 7K 和 7L 條。

⁷ 《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載於 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en/tas/mobile/ta970220.html (只提供英文版本)。

⁸ 在這封信中，雖然 HKT 亦提及蘋果公司，聲稱第 7K(3)(c)條(即《電訊條例》的競爭條文第 7K 條下的條款)適用於蘋果亞洲和蘋果公司，但 HKT 在信中的主要投訴對象是蘋果亞洲。

⁹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只有數碼通一家流動網絡商在 1 800 兆赫頻帶運作的 4G／LTE 網絡可連接 iPhone 5 手機。數碼通亦是 iPhone 5 手機的認可分銷商。

密碼鎖聲明》、《電訊條例》第 7K 條(特別是第 7K(1)、7K(2)(b)、7K(3)(b) 和 7K(3)(c)條),以及可能違反第 7L 條。HKT 促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36B 條發出即時指示,令蘋果亞洲和數碼通不得規定獲取 iPhone 5 手機的人「亦須從〔數碼通〕或任何其他處獲取任何電訊服務」及/或「不得從任何其他持牌人處獲取任何電訊服務」,作為提供 iPhone 5 手機的條件。HKT 亦表示有意根據《電訊條例》第 39A 條¹⁰提出訴訟,以求就該公司因所聲稱的違例行為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取得損害賠償。該項投訴以傳真、郵遞及電郵方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送交通訊辦。HKT 在向通訊辦付上投訴陳述書的電郵中聲稱,有關事宜性質緊急,要求盡快與通訊辦舉行會議,以討論其投訴事宜。

3. 由於 HKT 的投訴是根據《電訊條例》第 7K 和 7L 條作出的,通訊辦依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出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怎樣處理關乎《電訊條例》第 7K、7L 和 7N 條所禁止反競爭行為、濫用優勢或歧視行為的投訴的指引》¹¹(《程序指引》),處理 HKT 的投訴。根據《程序指引》,在處理該項投訴時,通訊辦首先須研究投訴陳述書是否載有所需資料,使其可進一步處理投訴。¹²

4. 因應 HKT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電郵提出的要求,通訊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與 HKT 會面,討論其投訴。會上,HKT

¹⁰ 《電訊條例》第 39A 條訂明,「因第 7K、7L、7M 或 7N 條被違反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或因與第 7K、7L、7M 或 7N 條有關的牌照條件、決定或指示被違反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均可針對作出該違反行為的人而提出訴訟,以求取得損害賠償、強制令或其他適當的補救、命令或濟助」。

¹¹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policies_regulations/competition/complaint_handle_7KLNc.pdf。前電訊局長經諮詢電訊業界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首次發出《程序指引》。通訊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納《程序指引》。

¹² 《程序指引》第 6 至 28 段載列通訊辦處理競爭投訴的各個階段。扼要而言,通訊辦會先查核投訴陳述書是否載有《程序指引》附錄所列的資料。如發現投訴陳述書並未載有所需資料,通訊辦會聯絡投訴人,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投訴人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後,通訊辦會研究投訴,並考慮遭投訴的事項是否屬於《電訊條例》的競爭條文範圍之內。如有關事項是屬於範圍之內,該個案會進入初步查訊階段,其時通訊辦會收集所需的進一步資料,讓通訊局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令其懷疑可能出現違反相關競爭條文的情況,因而展開調查。如通訊局認為未能確立該等合理理由,該個案將會結束。然而,如確立有合理理由,通訊局可決定就投訴展開調查。其時,有關方面將獲邀就該項投訴提交正式陳述書,以及就各方的陳述書作出評論,之後,通訊局才會決定該項違反是否成立。

陳述其提出的投訴所依據的事實，以及其認為適用的法例，通訊辦則提出潛在的管轄權問題，即假設蘋果亞洲為向數碼通供應 iPhone 5 手機的一方，根據《電訊條例》第 7K、7L 或 36B 條，通訊局是否就所指稱的行為對蘋果亞洲有管轄權。¹³

5. 通訊辦在依據《程序指引》處理 HKT 投訴的同一期間，由於關注到消費者並未就該限制獲提供具透明度的資料，於是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去信蘋果亞洲，要求該公司提供資料，說明蘋果¹⁴實施該限制的目的、施加該限制的機制、就該限制向公眾提供的資訊，以及蘋果是否有計劃讓香港更多 4G/LTE 網絡連接 iPhone 5 手機。

6. HKT 與通訊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舉行會議後，HKT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再去信通訊辦，就其投訴陳述書內提及投訴所依據的若干法律事宜，特別是有關根據《電訊條例》的競爭條文及第 36B 條，通訊局對蘋果亞洲的管轄權方面，作進一步陳述。

7. 在通訊辦研究 HKT 的投訴陳述書期間，HKT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再去信通訊辦，附上蘋果公司透過其律師及數碼通向 HKT 發出的多封信件的副本。在該等信件中，蘋果公司否認在任何方面違反《電訊條例》，包括競爭條文，數碼通則否認違反《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及《電訊條例》的競爭條文。數碼通以商業機密為理由，拒絕與 HKT 作出任何討論。

8. 同樣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蘋果公司透過其律師美富律師事務所(Morrison & Foerster)回應通訊辦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的信件

¹³ 蘋果亞洲當時持有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然而，蘋果亞洲在營商過程中經營無線電通訊器具無須根據《電訊條例》領牌，因該項經營已獲豁免領牌。見《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A16073CAEB38D07D482575EE003ACC5C?OpenDocument&bt=0。蘋果亞洲在其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下，獲授權憑藉《電訊條例》第 9 條將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電訊條例》第 9 條規定，「除根據和按照由管理局批給的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除非該人是牌照持有人，而牌照授權他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該等器具」(粗體為本文所加)。通訊辦所指的潛在管轄權問題，在於蘋果亞洲向數碼通或香港其他零售商供應手機(假設蘋果亞洲是向數碼通供應 iPhone 5 手機的一方)按照《電訊條例》獲豁免領牌，根據《電訊條例》第 7K、7L 和 36B 條(該三條條文針對的對象的是《電訊條例》下的持牌人)，通訊局是否對蘋果亞洲有管轄權。

¹⁴ 通訊辦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去信蘋果亞洲時，並無區分蘋果公司(作為蘋果裝置的製造商)和蘋果亞洲(作為蘋果公司在香港的本地代表)。在該信中，通訊辦把兩者都稱為「蘋果」。

¹⁵。蘋果表示，施加該限制的目的是要確保 iPhone 5 用戶以 iPhone 5 手機使用經蘋果測試的 4G/LTE 網絡及服務時，能有高質體驗。蘋果否認該限制與「用戶識別卡和網絡平台的程序編製」有關。蘋果告知通訊辦，蘋果的網站載有 iPhone 5 手機所支援的 4G/LTE 網絡的資料。蘋果又表示會增加 iPhone 5 手機所支援的 4G/LTE 網絡數目，但並無就此制定時間表。

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HKT 再去信通訊辦，把投訴涵蓋範圍擴大至另一類似的限制，受該項限制影響的是剛在香港推出、可連接在 1800 兆赫頻帶運作的 4G/LTE 網絡的新 iPad 型號，即 iPad (第四代)及 iPad mini (統稱「iPad 裝置」)。iPad 裝置只可支援數碼通及和記電話在 1800 兆赫頻帶運作的 4G/LTE 網絡。HKT 指稱，蘋果、數碼通及和記電話違反《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及《電訊條例》第 7K 條(特別是第 7K(1)、7K(2)(b) 及 7K(3)(b) 條)，以及可能違反第 7L 條。HKT 再次要求根據《電訊條例》第 36B 條發出即時指示，令各方停止作出涉及 iPad 裝置的指稱違例行為。

10. HKT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向通訊辦發出電郵，進一步把投訴範圍擴大至涵蓋香港移動通訊及和記電話，因為當時 iPhone 5 手機已可支援該兩家流動網絡商在 1800 兆赫頻帶運作的 4G/LTE 網絡。

1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訊辦從蘋果的網站得知 iPhone 5 手機支援三家流動網絡商的 4G/LTE 網絡，但 iPad 裝置只支援數碼通及和記電話的 4G/LTE 網絡。通訊辦於是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再次去信蘋果亞洲，要求該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說明對 iPad 裝置實施的該限制，蘋果在決定其裝置是否支援某一 4G/LTE 網絡所使用的準則，以及 iPhone 5 手機支援香港移動通訊的 4G/LTE 網絡，但 iPad 裝置卻不支援該網絡的原因。

¹⁵ 在該信中，美富律師事務所表示代蘋果公司行事，之後在信中提述「蘋果」時，並沒有區分為蘋果公司或蘋果亞洲。

12. 有見該限制所涉之事宜嶄新和複雜，通訊辦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¹⁶會議上討論對蘋果裝置施加該限制造成的影響。通訊辦邀請委員從業界、流動設備製造商或銷售商及消費者的角度，就有關蘋果裝置的該限制和流動終端設備市場中的類似做法造成的潛在影響發表意見，並就業界或政府因應有關做法應扮演的角色或採取的行動提出建議。委員會委員表達意見後，主持會議的通訊辦時任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夏勇權先生在總結時表示，通訊辦尚未對事件得出任何看法，並會對未來發展持開放的態度，通訊辦將接觸個別流動網絡營運商作進一步討論。

1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HKT 工程部董事總經理林榮執先生(HKT 公司集團在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的代表)去信通訊辦跟進有關事宜，促請通訊辦不得容許蘋果單方面決定 iPhone 5 用戶可連接哪些 4G/LTE 網絡，從而(在他看來是)奪取通訊局對客戶處所設備的類型檢定權力。同日，HKT 集團董事總經理艾維朗先生(Mr. Alex Arena)亦去信通訊局主席，聲稱蘋果亞洲奪取通訊局的類型檢定權力，而該等行為亦違反了《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和《電訊條例》第 7K 條。

1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HKT 再次去信通訊辦，要求通訊辦交代與蘋果商討的情況，以及確認通訊辦將採取行動以發出緊急臨時指示。

1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訊辦去信三家流動網絡商，以確定蘋果亞洲在向它們供應蘋果裝置一事上的角色(如有的話)。通訊辦向三家流動網絡商提供 HKT 的競爭投訴概要，並要求它們確認蘋果集團內與它們簽訂供應蘋果裝置協議的真正實體，以及提供相關供應協議副本。三家流動網絡商在回應時全部否認參與對蘋果裝置施加該限制。在獲得通訊辦保證有關供應協議會列為商業機密後，三家流動網絡商提供了與蘋果亞洲訂立的供應協議副本(部分內容被遮蓋)。

16.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HKT 去信通訊辦，一再要求就該限制根據《電訊條例》第 36B 條發出即時指示。

¹⁶ 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就與本港電訊發展有關的各項經濟和技術規管事宜向通訊事務總監提供意見。通訊辦為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委員包括業界委員，而 HKT、數碼通、和記電話、香港移動通訊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等流動網絡商都是當中的委員。

17.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蘋果亞洲透過代表律師美富律師事務所回應通訊辦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信件¹⁷，表示啟動 iPad 裝置使用 4G/LTE 網絡涉及的驗證和優化程序，與啟動 iPhone 5 手機使用前述網絡所涉及的程序類似。由於每一裝置平台的特性不同(例如話音服務)，測試和推出對更多 4G/LTE 網絡的支援是因應每個裝置平台逐一進行。因此，某一個裝置平台支援某一 4G/LTE 網絡，並不表示所有裝置平台都支援該 4G/LTE 網絡。另外，蘋果亦否認對 iPad 裝置施加的該限制與「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用戶識別卡和網絡平台的程序編製」有關，並告知通訊辦蘋果的網站載有 iPad 裝置所支援的 4G/LTE 網絡資料，該等資料會不時更新。

18.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HKT 透過代表律師高偉紳律師行(Clifford Chance)去信通訊辦，表示關注到通訊辦經過逾三個半月仍未就 HKT 提出發出緊急臨時指示的要求作出決定，並要求通訊辦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清楚表明打算如何處理 HKT 的要求。

19.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通訊辦去信告知 HKT，根據《程序指引》，通訊辦認為 HKT 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讓通訊辦評核有關投訴是否真的引起競爭問題，因而須就事件展開初步查訊，更遑論評核是否有理由根據《電訊條例》第 36B 條發出即時指示。通訊辦依據《程序指引》所述，向 HKT 概述應提供的資料類別，並向 HKT 表示，希望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收到 HKT 提交完整的競爭投訴陳述書。

20. 因應之前數周經由蘋果的律師取得關於該限制的資料，並為顧及消費者的權益，通訊辦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消費者注意事項》，加強提醒公眾在購買 4G/LTE 流動裝置前或訂用 4G/LTE 服務前，必須注意該限制¹⁸。通訊辦亦在同日向流動網絡商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發出傳閱信件，提醒他們留意通訊辦所發布的《消費者注意

¹⁷ 在該信中，美富律師事務所稱蘋果亞洲有限公司為其客戶，之後在信中提及「蘋果」時，並沒有區分為蘋果公司或蘋果亞洲。

¹⁸ 有關購買 4G 流動裝置的《消費者注意事項》的更新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上載至通訊辦網站，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一月底首次發出有關注意事項後的最新資訊。
http://www.ofca.gov.hk/tc/consumer_focus/education_corner/alerts/general_mobile/consumer_alert_on_the_purchase_of_4g_mobile_device/index.html。

事項》，並促請他們確保相關員工充分理解《消費者注意事項》提述的有關事項¹⁹。

21.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通訊辦去信回覆高偉紳律師行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的信件，否認通訊辦緩慢處理 HKT 的投訴。通訊辦解釋，已依循《程序指引》處理有關投訴，並展開初步查詢，以確認所涉各方和受質疑的行為的確實性質，從而決定通訊局是否擁有管轄權²⁰去處理投訴。通訊辦表示，由於 HKT 提供的資料不足，通訊辦未能評核有關投訴是否真的引起屬於《電訊條例》競爭條文範圍之內的競爭問題，令通訊辦有合理理由就事件展開初步查訊。儘管如此，通訊辦指出，針對蘋果裝置施加的該限制，有需要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並向 HKT 告知通訊辦為保障消費者已採取的行動，包括如上文第 20 段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消費者注意事項》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傳閱信件。

22. 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左右，通訊辦留意到對 iPad 裝置施加的該限制已經移除。其後，iPad 裝置可連接香港任何 4G/LTE 網絡，包括 HKT 的網絡。²¹

HKT 展開法律程序

23.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HKT 就「〔通訊局〕向〔HKT〕發出的信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向〔高偉紳律師行〕發出的信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所載或所證明的意見、決定或指示」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第 31 號)，並要求上訴委員會緊急指示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36B 條向蘋果亞洲發出指示，立即移除「用戶識別卡密碼鎖」，並不得進口或出售預設網絡限制的電話、電話運作系統或其他電訊設備。儘管對 iPad 裝置施加的該限制當時已經解除，HKT 仍繼續要求就 iPad 裝置及 iPhone

¹⁹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circular_letter/circular_letter_20130128_c.pdf。

²⁰ 見註腳 13。

²¹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月推出市場的 iPad 後續型號，即配備 Retina 顯示器的 iPad Air 及 iPad mini，全部支援香港所有 4G/LTE 網絡。

5 手機發出緊急臨時指示，確保蘋果亞洲日後不能重新對 iPad 裝置引入該限制。

24.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HKT 向高等法院申請提出司法覆核申請的許可(HCAL2013 年第 44 號)，以質疑通訊局沒有或拒絕適時就 HKT 提出根據《電訊條例》第 36B 條發出緊急臨時指示的要求作出決定。這項申請其後經協議擱置，以等待 HKT 上訴的最終結果。

通訊辦在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七月期間暫停處理初期投訴及時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就上訴委員會聆訊 HKT 上訴的管轄權作出的決定

25.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通訊辦人員與蘋果的代表及其外聘律師會面，以了解更多實施該限制的技术方式。

26. HKT 雖已展開法律程序，通訊辦仍繼續處理 HKT 的投訴，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去信告知 HKT，由於通訊辦沒有收到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信件中要求索取的資料，根據《程序指引》第 14 段，通訊辦因資料不足，無法進一步處理 HKT 的投訴。

27.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高偉紳律師行代表 HKT 去信回覆通訊辦，表示鑑於 HKT 已展開上訴及司法覆核程序，而裁決結果將對 HKT 須就投訴向通訊辦提供哪些進一步資料有重大影響，HKT 建議在上訴後才研究通訊辦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信件的索取資料要求。鑑於高偉紳律師行的回覆，通訊辦別無選擇，只有暫停處理 HKT 的投訴。

28. 通訊局則採取行動以剔除 HKT 的上訴，理由是通訊辦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一月三十日的信件不構成或載有《電訊條例》第 32N 條²²所指的可上訴決定。有關事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作為初步法律問題由時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單獨聆訊。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²² 《電訊條例》第 32N(1)條規定，「如任何人因以下事項感到受屈—(a) [通訊局] 作出的與(i) 第 7K、7L、7M 或 7N 條……有關的意見、決定或指示……，該人可就該意見、決定、指示、…… (視屬何情況而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以其與第 7K、7L、7M 或 7N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的範圍為限」。

時任主席裁定上訴委員會無管轄權就上訴進行聆訊²³。HKT 則獲准以案件呈述的方式，就該項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初步查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展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暫停

29. 基於 HKT 展開法律程序及高偉紳律師行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的信件，通訊辦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其時通訊辦要求 HKT 提交進一步資料)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底(即收到 HKT 所提交的該等資料時一見下段)這六個月，都無法進一步處理 HKT 的投訴。

30. 直至 HKT 通過高偉紳律師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向在上訴和司法覆核程序中代表通訊局的鴻鵠律師事務所(Bird & Bird)發信，提供通訊辦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信件中所要求的進一步資料後，通訊辦才能夠恢復處理 HKT 的投訴。高偉紳律師行明確表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信件不影響 HKT 認為所要求的資料與在上訴第 31 號中提出的事項無關及／或通訊辦和通訊局已知悉該等資料的立場，同時亦不影響 HKT 就上訴委員會時任主席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呈述案件申請的立場。

31. 經審視 HKT 提供的新資料後，通訊辦指示鴻鵠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由高偉紳律師行通知 HKT，通訊辦已依據《程序指引》第 16 段對 HKT 的投訴展開初步查訊²⁴。通訊辦會在初步查訊期間收集所需的進一步資料，讓通訊局評核是否就指稱違反《電訊條例》競爭條文的情況展開調查。²⁵

32. 通訊辦為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發信(隨附 HKT 自行或由其他人代為提交的投訴陳述書的副本)邀請蘋果亞洲及三家流動網絡商就 HKT 的投訴作出評論。在發給蘋果亞洲的信件中，通訊辦特別要求蘋果亞洲就該限制的機制提供詳情，以及指出負責實施該限制的實體。

²³ http://www.cedb.gov.hk/ctb/eng/telecom/doc/case_31a.pdf (只提供英文版本)。

²⁴ 《程序指引》第 16 段規定「如遭投訴的事項是屬於競爭條文範圍，有關個案會進入初步查訊階段，投訴人也會獲得書面通知」。

²⁵ 《程序指引》第 17 段。

33. 在此期間，高偉紳律師行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代表 HKT 去信鴻鵠律師事務所，告知通訊辦 HKT 測試了新推出的 iPhone 手機，即 iPhone 5s 和 iPhone 5c 手機(該等手機配備可連接在 1 800 兆赫和 2 600 兆赫頻帶運作的 4G/LTE 網絡功能)。HKT 發現，不論是 iPhone 5s 還是 iPhone 5c 手機都無法連接 HKT 在 1 800 兆赫和 2 600 兆赫頻帶運作的 4G/LTE 網絡。

34.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高偉紳律師行再次去信鴻鵠律師事務所，告知通訊辦 HKT 測試了 iPhone 5s 和 iPhone 5c 手機連接 Genius Brand Limited (「Genius Brand」)²⁶ 在 2 600 兆赫頻帶運作的 4G/LTE 網絡的情況。HKT 與和記電話共用 Genius Brand 營辦的 4G/LTE 網絡。HKT 表示，測試結果顯示，當使用和記電話的用戶識別卡時，iPhone 5c 和 iPhone 5s 手機均可偵測和連接 Genius Brand 的 4G/LTE 網絡，但當 HKT 的用戶識別卡插入同一手機，便無法連接該網絡。HKT 亦聲稱，訪港的海外 iPhone 5 系列手機用戶，只要其 iPhone 5 系列手機支援原屬地方的 4G/LTE 網絡，當他們透過 HKT 網絡使用漫遊服務時，可接達 HKT 的 4G/LTE 網絡。

35. 三家流動網絡商分別回應通訊辦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信件，重申先前的立場，表示沒有參與施加該限制，或違反《電訊條例》的競爭條文。

36. 蘋果亞洲經由其律師美富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回應通訊辦先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信件²⁷，並向通訊辦提供與三家流動網絡營辦商簽訂的供應及分銷商協議的副本(部分內容被遮蓋)，惟蘋果亞洲要求通訊辦須把有關協議保密，並在提出任何披露有關協議的建議前，須讓有關各方有合理機會向通訊辦作出申述。

37. 蘋果亞洲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信件中陳述，該限制(該公司稱為 iPhone 5 系列手機的 4G/LTE 啟動)並非「用戶

²⁶ Genius Brand 由 HKT 集團與和記電訊集團合營。

²⁷ 通訊辦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發信，告知蘋果亞洲有關 HKT 經高偉紳律師行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的信件提供的資料，並要求蘋果亞洲作出評論。

識別卡密碼鎖」。蘋果亞洲指出，iPhone 5 手機的 4G/LTE 網絡連接有否啟動，不會影響香港消費者能否在某一傳送者網絡使用該手機。蘋果亞洲表示，iPhone 5 手機沒有裝設用戶識別卡密碼鎖，可在本港所有傳送者的網絡運作。該公司表示，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傳送者的 4G/LTE 網絡啟動 iPhone5 手機支援 4G/LTE 的功能，全由蘋果公司決定。蘋果亞洲指稱，蘋果亞洲(蘋果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在 4G/LTE 啟動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只限於協助收集香港的原始測試數據。為進行該項工作，蘋果亞洲派出了該公司兩名工程師在香港收集網絡數據。蘋果亞洲否認參與作出 4G/LTE 啟動的決定或令該決定在香港實施，並表示蘋果亞洲沒有就實施或控制啟動香港的 4G/LTE 網絡連接與蘋果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備忘錄或書面協定。

3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訊辦人員應 HKT 的邀請出席 HKT 人員主持的示範環節，該示範顯示插入 HKT 用戶識別卡的 iPhone 5 手機無法連接 HKT 的 4G/LTE 網絡。

39. 經考慮在初步查訊中向蘋果亞洲及三家流動網絡商收集的資料，通訊辦認為應讓 HKT 有機會就蘋果亞洲及三家流動網絡商的陳述書作出評論。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通訊辦去信蘋果亞洲及三家流動網絡商，就通訊辦建議向 HKT 披露它們的陳述書以供 HKT 作出評論，徵詢意見。儘管三家流動網絡商都不反對該項建議²⁸，蘋果亞洲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回覆通訊辦，要求通訊辦繼續把蘋果亞洲向通訊辦提交的陳述書和供應及經銷商協議保密。蘋果亞洲在信中進一步指出，在上訴第 31 號的程序(詳見下文第 41-53 段)中，蘋果亞洲(該個案的介入訴訟人)亦已向上訴委員會申請把介入訴訟人陳述書所載的部分資料和供應及經銷商協議保密。

40. 儘管通訊辦的初步查訊程序已接近最後階段，但由於上訴程序有進一步發展(詳情於下文交代)，通訊辦須在此時(即二零一四年二月)暫停先前一直進行的初步查訊。

上訴法庭就案件呈述進行聆訊並把上訴第 31 號發回上訴委員會

²⁸ 香港移動通訊與和記電話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回覆，表示不反對通訊辦的披露建議。數碼通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回覆，表示同意披露部分內容被遮蓋的陳述書。

41. 當通訊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展開初步查訊，以研究 HKT 的投訴，HKT 就時任上訴委員會主席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的決定(即上訴委員會沒有管轄權去聆訊 HKT 的上訴)提出的案件呈述申請在同一期間繼續進行。

4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訴法庭就 HKT 的案件呈述申請進行聆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上訴法庭作出判決，推翻時任上訴委員會主席認為上訴委員會沒有管轄權去聆訊 HKT 上訴的決定²⁹。上訴法庭裁定，通訊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和一月三十日向 HKT 發出的信件，等同通訊局確實關乎《電訊條例》第 7K 條所作的決定，並且為上訴委員會具有管轄權審理的可上訴決定。上訴法庭將案件發回上訴委員會重新審議，並表示在上訴中所提出的是有限度的事宜，即「〔在通訊辦發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信件前，HKT 向通訊辦〕提供的資料是足以還是不足以讓〔通訊局〕決定是否發出臨時指示」。

³⁰

4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HKT 透過其律師高偉紳律師行去信上訴委員會，要求就該項上訴進行緊急聆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訴委員會新任主席表示有意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中或之前舉行聆訊。

4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訊局的律師去信上訴委員會主席，要求上訴委員會押後舉行審議 HKT 要求發出臨時指示的實質聆訊，直至上訴委員會的管轄權問題有最終決定和蘋果亞洲獲給予機會介入上訴。通訊局的律師建議在安排任何實質聆訊前，先進行案件管理會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訴委員會主席通知各方，上訴的實質聆訊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舉行。

45.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代表蘋果亞洲的美富律師事務所去信上訴委員會，表示應讓通訊辦有機會考慮蘋果亞洲在通訊辦的初步查訊過程中自願向其提交的資料，並完成對 HKT 投訴的評核。該信進一步

²⁹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90912&currpage=T (只提供英文版本)

³⁰ 在上訴法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拒絕給予許可後，通訊局已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向終審法院申請提出上訴許可。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已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有關的許可申請進行聆訊。

指出，如上訴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聆訊中有意考慮發出有關臨時濟助的任何實質命令，蘋果亞洲將要求陳詞機會，以及向上訴委員會作出適當的申述。蘋果亞洲的建議遭 HKT 反對。美富律師事務所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再次去信上訴委員會，重申如上訴委員會有意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聆訊中考慮發出任何針對蘋果亞洲的臨時指示，蘋果亞洲將要求陳詞。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上訴委員會主席指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實質聆訊展開前，先就蘋果亞洲提出介入上訴程序的申請進行聆訊。

46. 同時，在代表通訊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聆訊前提交上訴委員會的陳述書中，通訊局再次重申，上訴委員會最應當採取的做法，是容許通訊辦和通訊局完成初步查訊，以就蘋果亞洲是否真的引起屬於《電訊條例》競爭條文(即 HKT 所依據的條文)範圍之內的競爭問題得出實質意見，以及如是的話，應否以臨時指示的方式，採取任何即時行動。

47. 儘管通訊局如上文第 44 和 46 段所述，一再向上訴委員會作出陳述，但上訴委員會仍繼續進行實質聆訊。通訊辦尊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經諮詢通訊局，在二零一四年二月暫停進一步處理初步查訊，儘管當時有關查訊已進行至成熟的階段，而通訊辦已準備好向通訊局提交分析和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上訴委員會進行的實質聆訊

48. 上訴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進行的聆訊，最終只處理蘋果亞洲要求作為有利害關係的一方介入上訴的申請。在聆訊結束時，上訴委員會批准蘋果亞洲的申請，並將實質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上訴委員會進一步向各方(即 HKT、通訊局和蘋果亞洲)發出指示，要求各方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的聆訊提交證據和陳述書，並特別請蘋果亞洲就 HKT 客戶在使用蘋果裝置時被阻止接達 HKT 的 4G/LTE 網絡的過程，表明該公司的立場，以及就蘋果公司和蘋果亞洲與其他流動網絡商訂立的協議或安排(如有的話)提供資料和證據。上訴委員會表示，如缺乏這兩個範疇的證據，上訴委員會考慮就這兩個範疇，對蘋果亞洲和通訊局作出所有必需的不利推斷。

49. 蘋果亞洲依從上訴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指示，向上訴委員會提交證據和陳述書，包括按照指示，就上述兩個特定範疇提供資料³¹，蘋果亞洲亦獲上訴委員會頒令，把向上訴委員會披露的部分資料和文件保密³²。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舉行實質聆訊前，數碼通向委員會申請介入，以保護其與蘋果亞洲之間的協議的保密性。上訴委員會拒絕數碼通的介入申請³³。

50. 上訴第 31 號的實質聆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舉行。在聆訊結束時，上訴委員會要求各方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就對《電訊條例》第 7K(3)(b)條(即 HKT 指稱蘋果亞洲「本質上」違例所依據的條文)的解釋提交進一步的書面陳述，各方均已依從該項要求。

上訴委員會的裁斷及發出的指示

51.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上訴委員會公布決定(「上訴委員會決定」³⁴)，並作出多項裁斷，包括：

- (a) 蘋果亞洲或蘋果公司對 HKT 網絡表現的任何真正憂慮或宣稱的任何測試和啟動該網絡的需要，都不構成施加該限制的理據。上訴委員會認為，蘋果亞洲以技術為理由反對連接 HKT 的網絡並非真誠的理由；

³¹ 蘋果亞洲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和資料包含先前向通訊辦提交的類似資料，當中包括啟動 LTE 程序的解釋說明，以及蘋果亞洲與三家流動網絡商之間的協議(部分內容被遮蓋)。

³² 蘋果亞洲要求上訴委員會頒令，規定與流動網絡商之間的協議只限提供給上訴委員會，不得向 HKT 或公眾披露。此外，蘋果亞洲亦要求不得向公眾披露啟動 LTE 程序的若干指定資料，以及只在上訴委員會發出保護令，限制該些資料只可在上訴委員會程序中使用和披露，或只供就通訊辦正在進行的查訊中作陳述之用的情況下，才可向 HKT 披露該資料。上訴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發信指示各方均可獲提供啟動 LTE 程序的資料，但未經上訴委員會許可，不得在聆訊中透露該資料，另又發出命令，禁止 HKT 在未獲上訴委員會許可的情況下，(為上訴以外的目的)公布、披露或使用有關資料。至於與流動網絡商的協議，上訴委員會指示可以遮蓋部分資料的形式，向 HKT 的律師和大律師披露，HKT 的指明人員則只限在向本上訴個案中代表 HKT 的律師提供指示時，方獲准閱讀和考慮該等協議。

³³ 數碼通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向高等法院提交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高等法院拒絕數碼通的申請。

³⁴ http://www.cedb.gov.hk/ctb/eng/telecom/doc/case_31f.pdf (只提供英文版本)

- (b) 《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不適用於該限制，理由是上訴委員會不認為可以如 HKT 所陳述，以廣義的角度考慮《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
- (c) HKT 指有違反《電訊條例》第 7K(3)(b)條的說法並不成立。上訴委員會認為，條例顯然關乎與「用戶識別卡密碼鎖」類似的情況，而「用戶識別卡密碼鎖」並不適用於該限制。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無法對第 7K(3)(b)條採用延伸或切合立法目的的解釋，以涵蓋本個案；以及
- (d) 調查和決定有否違反第 7K(1)條的情況屬於通訊局所處理的事宜。上訴委員會認為，其不適宜就違反第 7K(1)條的指稱，進行任何涉及規管、技術、商業及經濟事宜的調查，從而對整宗投訴的是非曲直作出初步意見。

52. 基於上述裁斷，上訴委員會作出以下命令：

- (1) 在限於〔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通知書所界定的)上訴的事項確實關乎〔《電訊條例》〕第 7K 條的範圍內，判上訴得直。
- (2) 上訴委員會拒絕發出或指示〔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36B 條發出任何形式的臨時濟助。
- (3) 指示〔通訊局〕就 HKT 的投訴，並按上訴通知書附錄 1 的案情摘要就該項投訴作出的更詳盡描述，以及在本上訴過程中提交的證據、陳述書及信件所提供進一步的補充資料，努力盡速地進行查訊。
- (4) 指示〔通訊局〕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前作出決定，包括是否根據〔《電訊條例》〕第 36B 條發出臨時或最終指示的決定。

53.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通訊局、HKT 及蘋果亞洲均向上訴委員會要求以案件呈述的方式，把它們因應上訴委員會決定擬提出的法律問題轉交上訴法庭裁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蘋果亞洲通知上

訴委員會不打算繼續其案件呈述要求，但會就 HKT 和通訊局所提出的案件呈述要求提出意見。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上訴委員會發出案件呈述的擬稿，邀請各方回應。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各方向上訴委員會提交對擬稿的回應。

54. 通訊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暫停進一步處理有關 HKT 投訴的初步查訊，在上訴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發出命令指示通訊局繼續盡速進行查訊後，通訊辦才能夠恢復對 HKT 的投訴進行初步查訊，並完成有關分析和向通訊局作出建議。通訊局在本文件列述因應通訊辦對 HKT 的投訴進行的初步查訊所作出的決定。通訊局除考慮通訊辦在初步查訊過程中收集到的資料外，亦如上訴委員會所指示，考慮了各方在上訴過程中所提交的證據、陳述書及信件。

法律架構

競爭條文

55. 通訊局負責執行《電訊條例》的競爭條文。HKT 的投訴同時引用《電訊條例》第 7K 及 7L 條，然而其主要論點是蘋果亞洲單方面或聯同三家流動網絡商違反《電訊條例》第 7K 條。第 7K 條規定：

- (1) 持牌人不得作出管理局認為目的是在於防止或大幅限制電訊市場的競爭的行為，亦不得作出管理局認為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為。
- (2) 管理局在考慮某行為是否具有第(1)款所訂明的目的或效果時，須顧及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電訊市場內釐定價格的協議；
 - (b) 防止或限制向競爭者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行動；
 - (c) 持牌人之間按議定的地域或顧客界限分享電訊市場的協議；

(d) 有關牌照的條件。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如任何持牌人—

(a) 訂立具有該款所訂明的目的或效果的協議、安排或協定；

(b) 在沒有管理局的事先書面授權下，規定獲取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的人亦須從該持牌人或任何其他人處獲取指明的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或規定該人不得從該持牌人或任何其他人處獲取指明的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作為提供或接駁至該等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的條件；

(c) 給予相聯人士不當的優惠，或從相聯人士處收取不公平的利益，而管理局認為因此會能夠將任何競爭者置於重大不利位置或會防止或大幅限制競爭，

則該持牌人即屬作出第(1)款所訂明的行為。

56. HKT 亦聲稱蘋果亞洲可能違反《電訊條例》第 7L 條，但沒有作出進一步的說明。《電訊條例》第 7L 條規定：

(1) 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持牌人，不得濫用其優勢。

(2) 如管理局認為某持牌人能夠在不受其競爭者及顧客的重大競爭性限制下行事，則該持牌人即屬處於優勢。

(3)

(4)

(5)

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發出指示的權力

57. HKT 要求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36B 條，向蘋果亞洲及三家流動網絡商發出緊急臨時指示。《電訊條例》第 36B 條規定：

(1) 管理局可向下述的人發出書面指示—

(a) 持牌人，規定其採取管理局認為有需要的行動，藉以使持牌人—

(i)

(ii) 遵從本條例任何條文.....

《電訊條例》下的持牌人

58. 上文引述的《電訊條例》競爭條文及第 36B 條賦予通訊局權力，對《電訊條例》下的「持牌人」執行有關條文。就本個案的被投訴者而言，蘋果亞洲持有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牌照號碼：RU00126664-RU)，是《電訊條例》下的持牌人。數碼通及和記電話持有用於提供公共流動無線電通訊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綜合傳送者牌照號碼分別為 018 及 004 號)，是《電訊條例》下的持牌人。香港移動通訊先前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 008 號，但 HKT 的母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收購香港移動通訊的母公司後³⁵，香港移動通訊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轉讓給 HKT。現時，香港移動通訊並無持有《電訊條例》下的任何牌照。

《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

59. HKT 投訴蘋果亞洲和三家流動網絡商違反《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是前電訊局長在一九九六年九月進行公眾諮詢後，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日發出的³⁶。在諮詢文件第

³⁵ 見註腳 3。

³⁶ 前電訊局長在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諮詢文件」，見 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zh/report/r-condoc/rp96i201.html (只提供英文版本)。

2 段，前電訊局長對「用戶識別卡密碼鎖」的功能如何構成作出如下定義：

用戶識別卡是一種載有環球流動通訊系統(GSM)／數字蜂窩流動通訊系統(DCS)客戶的相關個人資料和身分的智能卡。客戶在接達和使用所訂用的網絡前，須把相關的用戶識別卡插入手機，然後開啟電源，讓網絡營辦商可核實其身分和狀態。最初設計用戶識別卡是為了讓手機可以不同的用戶識別卡接達不同的網絡。然而，擬議的「用戶識別卡密碼鎖」功能可通過電子方式把某一手機或某些類型的手機鎖於一個網絡，導致客戶須購買一部新手機，才能使用新的 GSM 或 DCS 網絡。

60. 《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第 5 段載列前電訊局長就「用戶識別卡密碼鎖」的未來路向作出的決定，詳情如下：

- (a) 電訊局長不限制營辦商和經銷商使用「用戶識別卡密碼鎖」來保障設備補貼，惟在客戶購買有關設備時，須清楚告知涉及的任何補貼金額、「用戶識別卡密碼鎖」安排，以及付還補貼以解除「用戶識別卡密碼鎖」的條件；
- (b) 電訊局長允許營辦商和經銷商為防止盜竊和詐騙，或執行與有關客戶訂定的租賃或安裝合約，向客戶提供裝設用戶識別卡密碼鎖的設備。然而，下列管制「用戶識別卡密碼鎖」使用的條件將適用—
 - 如應用於防盜和防詐騙的情況，營辦商和經銷商應清楚告知客戶該等「用戶識別卡密碼鎖」的安排，以及向客戶提供自行或由營辦商和經銷商免費為客戶設備解鎖所需採取的步驟和方法；
 - 如有關設備由客戶租用或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營辦商和經銷商須告知有關客戶關於用戶識別卡密碼鎖的安排。如客戶已付清設備總額，營辦商和經銷商須向他們提供詳細的解鎖步驟。

- (c) 如「用戶識別卡密碼鎖」僅是為了把客戶網綁於網絡，而並非為了(a)和(b)所述的目的，便可能會對流動通訊業的競爭造成不良影響。因此，這項做法是被禁止。
- (d) 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TSI)正就「用戶識別卡密碼鎖」功能制訂規格，作為 GSM/DCS 標準的一部分。電訊局長規定，在香港使用的「用戶識別卡密碼鎖」功能必須符合 ETSI 規格和標準。³⁷

初步查訊

61. 正如上文第 29 段所述，通訊辦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信件要求取得進一步資料，讓其評核有關投訴是否真的引起競爭問題，並因而須就事件展開初步查訊，但 HKT 拒絕該項要求。直至 HKT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提供通訊辦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信件所要求取得的進一步資料後，通訊辦才能夠恢復進一步處理 HKT 的投訴。在審視 HKT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底提交的資料後，通訊辦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對 HKT 的投訴展開初步查訊。不過，由於上訴委員會行將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召開上訴的實質聆訊，通訊辦在二零一四年二月暫停初步查訊。

62. 鑑於上訴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最終決定沒有完全處理 HKT 的投訴指稱³⁸，而有見及上訴委員會作出命令，指示通訊局繼續就事件盡速進行查訊，通訊辦在上訴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公布決定後隨即恢復處理初步查訊。通訊辦根據《程序指引》所載的程序，並在考慮通訊辦從有關各方收集到的資料和進一步研究蘋果亞洲和 HKT 就上訴聆訊提交的陳述書和證據後，着手進行評核，以讓通訊局

³⁷ ETSI 沒有制訂管制用戶識別卡密碼鎖功能的歐洲標準。然而，在一九九九年年左右，ETSI 採用 GSM 02.22 有關流動設備個人化的規格，作為 ETSI 技術規格 TS 101 624。

³⁸ 上訴委員會裁定《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和《電訊條例》第 7K(3)(b)條不適用於該限制，因此駁回 HKT 關於施加該限制本質上違反《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和第 7K(3)(b)條的指稱。不過，上訴委員會認為本身不宜就整項投訴的是非曲直得出表面意見，並把此事交回通訊局，讓通訊局考慮有否違反《電訊條例》第 7K(1)條的情況。見第 51 和 52 段。

就是否有合理理由令其懷疑可能出現違反《電訊條例》相關競爭條文的情況得出看法。³⁹

香港的 4G/LTE 網絡

63. HKT 投訴指蘋果裝置裝設了「用戶識別卡密碼鎖」，因而無法連接 HKT 的 4G/LTE 網絡。為讓通訊辦評核 HKT 的投訴，有需要界定「HKT 的 4G/LTE 網絡」的實際意義。

64. 目前，本港的 4G/LTE 網絡在 1 800 兆赫和 2 600 兆赫頻帶運作，而所有流動網絡商都在 1 800 兆赫頻帶營運本身的 4G/LTE 網絡。至於 2 600 兆赫頻帶，數碼通、香港移動通訊(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轉讓綜合傳送者牌照給 HKT 之前)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各獲指配在 2 600 兆赫頻帶的無線電頻譜，以供架設和營運本身的 4G/LTE 無線電接達網絡，而 HKT 與和記電話則共用 Genius Brand 在 2 600 兆赫頻帶運作的 4G/LTE 網絡。就通訊辦評核 HKT 的投訴而言，所引述的「HKT 的 4G/LTE 網絡」因而涵蓋 HKT 在 1 800 兆赫運作的 4G/LTE 網絡，以及由 Genius Brand 營辦的 2 600 兆赫 4G/LTE 網絡中 HKT 所使用的部分。

HKT 的投訴指控

蘋果亞洲被指稱反競爭的行為

65. 就 HKT 指稱蘋果亞洲違反《電訊條例》競爭條文的行為而言，HKT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首封投訴信中表示(粗體為本文所加)：

「需要根據第 36B 條作出即時指示的行為，是蘋果⁴⁰及數碼通在市場推出具有用戶識別卡密碼鎖功能的 iPhone 5 手機.....」(信件第 2 頁)

³⁹ 如通訊局認為沒有合理理由令其懷疑有關行為可能違反相關競爭條文，通訊局不會展開調查，而個案亦會結束。如通訊局認為有合理理由令其懷疑有關行為可能違反相關競爭條文，通訊局可決定展開調查，相關各方會獲邀提交正式陳述書。詳情請參閱《程序指引》，特別是第 20 和 21 段。

⁴⁰ 在該信中，「蘋果」的定義是蘋果亞洲。

「**蘋果以 iPhone 5 操作系統和用戶識別卡功能安排把客戶鎖於(即搭售和硬性網綁)蘋果所選取的 4G 網絡。**」(信件第 4 頁)

「**蘋果已關閉 iPhone 5 這項通用連接的特性。**」(信件第 4 頁)

「**蘋果的用戶識別卡密碼鎖安排違反《電訊條例》第 7K 條。**」(信件第 6 頁)

66. HKT 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上訴通知書和隨附的附錄 1 案情摘要中，對蘋果亞洲的行為作出以下描述(粗體為本文所加)：

「**蘋果⁴¹在沒有通訊局的事先書面授權下，規定獲取顧客設備或服務(即 iPhone 5 及其軟件)的人須從任何其他人處獲取指明的電訊網絡，或規定該人不得從任何其他人處獲取指明的電訊網絡，作為提供該等顧客設備或服務的條件。此舉違反了該條例第 7K(3)(b)條。**」(附錄 1 第 64 段)

「**蘋果裝設用戶識別卡密碼鎖的做法違反《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和《電訊條例》第 7K 條……**」(附錄 1 第 89 段)

67. 在 HKT 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聆訊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論點綱要文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中，HKT 對蘋果亞洲的行為作出以下描述(粗體為本文所加)：

「**自 iPhone5 推出以來，蘋果⁴²向購買 iPhone 和 iPad 的客戶施加用戶識別卡密碼鎖，這點毋庸置疑。現時指稱和確認的是第 7K(3)(b)條泛指的情況的詳情。蘋果在沒有答辯人的事先書面授權下，就 iPhone 及 iPad 某些型號的 4G 連接而**

⁴¹ 在 HKT 的上訴通知書中，「蘋果」是指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以及《電訊條例》下的持牌人，即蘋果亞洲。

⁴² 在論點綱領中，「蘋果」的定義是蘋果亞洲。

言，規定獲取顧客設備或電訊服務的人亦須從任何其他人處(原為數碼通，其後是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但不包括上訴人)獲取指明的電訊網絡或服務，作為提供顧客設備或服務的條件。」(論點綱要第36段)

「蘋果規定客戶從數碼通或其他認可流動網絡營辦商獲取電訊網絡或服務，作為讓iPhone及iPad連接4G網絡的條件。」(論點綱要第45段)

68. 在馬徹德先生(Mr. Richard Wayne Midgett II)代表 HKT 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的上訴委員會聆訊提交的誓章(誓章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中，他對「蘋果」⁴³的行為作出以下描述(粗體為本文所加)：

「蘋果容許和記客戶接達同一 Genius Brand 4G 網絡……但卻不容許 HKT 的客戶接達 Genius Brand 的 4G 網絡。之後，顯然……一些外地 iPhone 用戶並為蘋果「認可」的海外營辦商的客戶，蘋果亦容許他們在香港使用 HKT 的 4G 網絡作漫遊。」(馬徹德先生的誓章第 47 段)

「……蘋果似乎阻擋 HKT 的客戶接達 4G 網絡...以及蘋果容許其「認可」的網絡營辦商的客戶在香港使用 HKT 的 4G 網絡作漫遊。」(馬徹德先生的誓章第 49 段)

69. 在 HKT 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的上訴委員會聆訊提交回應介入訴訟人(即蘋果亞洲)的陳述書中，HKT 對「蘋果」的行為作出以下描述(粗體為本文所加)：

「在缺乏事先授權的情況下，蘋果亞洲規定客戶亦須獲取指明的電訊網絡，或規定客戶不得獲取 HKT 的網絡，作為提供具有連接 LTE 功能的蘋果 iPhone 的條件，此舉違反第 7K(3)(b)條，毋庸置疑。」(陳述書第 45 段)

⁴³ 誓章中並無就「蘋果」提供定義。

「蘋果亞洲在香港出售可連接 LTE 的裝置，但當 HKT 客戶在 HKT 的 LTE 網絡使用有關裝置時，該項功能卻被關閉。」(陳述書第 53 段)

「事實顯然是蘋果亞洲藉出售配備連接 LTE 功能的裝置，規定顧客亦須獲取其中一個指明電訊網絡，作為使出售的裝置具有連接 LTE 功能的條件。」(陳述書第 56 段)

「在任何情況下，這足可證明蘋果亞洲在沒有管理局的事先書面授權下，進口和供應具連接 LTE 功能的顧客設備，但只限於規定買方亦須獲取指明的電訊網絡或系統，或規定買方不得獲取指明的電訊網絡或系統。」(陳述書第 59 段)

在蘋果裝置施加的限制

70. HKT 把施加於蘋果裝置的該限制稱為「用戶識別卡密碼鎖」。雖然蘋果裝置的用戶仍可接達任何本地 2G 或 3G 網絡(包括 HKT 的網絡)，但 HKT 指稱，除與蘋果亞洲訂立分銷安排的三家流動網絡商所營辦的 4G/LTE 網絡，該限制不容許蘋果裝置用戶接達任何 4G/LTE 網絡(即 HKT 及中國移動香港⁴⁴的網絡)。HKT 基於三家流動網絡商與蘋果亞洲訂立了分銷安排，指稱三家流動網絡商聯同蘋果亞洲作出反競爭行為，違反《電訊條例》的競爭條文。然而，HKT 並沒有就此作出進一步的說明，亦沒有提供證據，支持其指三家流動網絡商聯同蘋果亞洲作出反競爭行為的聲稱。

71. HKT 辯稱該限制屬《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所禁止的「用戶識別卡密碼鎖功能」(為免混淆，《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所指的「用戶識別卡鎖功能」，下稱「用戶識別卡密碼鎖」，以便與該限制區分)，以及施加該限制的目的是把顧客網綁於網絡，而非為防止盜竊和詐騙或保障手機補貼。

72. 此外，HKT 亦辯稱蘋果亞洲憑藉該限制，在沒有得到前電訊局長或通訊局的事先書面授權下，規定獲取顧客設備或服務(即蘋果

⁴⁴ 中國移動香港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宣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推出 iPhone 5s 及 5c 手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蘋果網頁開列的支援 LTE 網絡名單中，在香港獲支援的網絡包括了中國移動香港：<http://www.apple.com/iphone/LTE/>。

裝置)的人亦須從任何其他人處獲取指明的電訊網絡或服務，或規定該人不得從任何其他人處獲取指明的電訊網絡或服務，作為提供該等顧客設備或服務的條件。HKT 指稱，此舉違反《電訊條例》第 7K(3)(b)條，並認為這屬於「本質上」或「嚴格法律責任」的違反，原因是一旦作出該條款範圍內的行為，即被當作違反第 7K(1)條，無須提出任何「反競爭目的或影響」的證明。儘管如此，HKT 仍闡述了該限制對相關市場競爭的負面影響。

73. HKT 在高偉紳律師行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信件中聲稱，該限制「扭曲了市場的正常運作，嚴重影響在妥善運作和富競爭的市場中，各營辦商的顧客佔有率應有的發展」(信件第 15 頁)。HKT 進一步聲稱，該限制「設置轉換網絡的人為障礙，因而限制或防止客戶自由地轉換至另一網絡，並窒礙(即「防止或大幅限制」)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在價格及服務質素上的競爭(信件第 18 頁)。

74. HKT 亦在早期與通訊辦的通信中聲稱，蘋果亞洲單方面或聯同三家流動網絡商違反以下競爭條文，但並沒有作出進一步說明：

- (a) 該限制防止 HKT 向使用蘋果裝置的客戶提供 4G/LTE 服務，因而違反第 7K(2)(b)條；
- (b) 蘋果公司向蘋果亞洲(而非向 HKT 或持有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的其他實體)提供 iPhone 5 手機的行為，能夠把 HKT 置於重大不利位置，因而違反第 7K(3)(c) 條；以及
- (c) 蘋果亞洲可能違反第 7L 條。

蘋果亞洲對 HKT 的投訴指稱的回應

75. 蘋果亞洲因應通訊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和十月二十四日的索取資料要求和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的上訴聆訊，就 HKT 的投訴指稱分別向通訊辦和上訴委員會提交回應。現把有關回應撮述如下：

- (a) 蘋果亞洲為蘋果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蘋果公司的總部設於美國加州庫比蒂諾(Cupertino)。蘋果亞洲根據與在新加坡成立為法團的蘋果集團公司另一實體簽訂的供應協議，將

iPhone 5 手機⁴⁵輸入香港。蘋果亞洲並無就香港的 iPhone 5 手機與蘋果公司訂立任何供應協議。蘋果亞洲以批發方式向香港的第三方分銷商，包括三家流動網絡商及其他授權分銷商供應 iPhone 5 手機。蘋果亞洲亦通過香港三家實體蘋果零售商店和蘋果網上商店，以零售方式向香港消費者直接出售 iPhone 5 手機；

- (b) iPhone 5 手機可於香港所有傳送者網絡運作。就辨認某一 4G /LTE 網絡而言，儘管 iPad 裝置已啟動連接所有傳送者的 4G /LTE 網絡，但要在 iPhone 5 手機啟動 4G /LTE 網絡的功能則複雜得多，原因是 iPad 裝置無需配備語音通話及其他通訊功能。故此 iPhone 5 手機必須在每個傳送者的 4G /LTE 網絡逐一進行測試和優化後，才能啟動令其辨認已驗證的網絡和在有關網絡運作。這是為了確保用戶使用 iPhone 5 手機時能有高質體驗；
- (c) 蘋果對 iPhone 5 手機的 4G /LTE 網絡連接的啟動，並非裝設「用戶識別卡密碼鎖」。iPhone 5 手機的 4G /LTE 網絡連接有否啟動，不會影響香港消費者能否在某一傳送者網絡使用手機。在香港，iPhone 5 手機沒有裝設用戶識別卡密碼鎖，並可在本港所有傳送者的網絡運作；
- (d) 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傳送者的 4G /LTE 網絡啟動 iPhone 5 手機的 4G /LTE 網絡連接功能，全由蘋果公司決定。蘋果公司開發內含有關傳送者的設定的軟件，以讓 iPhone 5 手機能辨認 4G /LTE 網絡，並決定有關軟件的推出時間表。蘋果公司沒有與香港傳送者或任何其他實體訂立協議或協定，限制蘋果公司為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其他傳送者啟動 4G /LTE 網絡連接或提供支援的自由；
- (e) 蘋果公司每年動用數以百萬元，與世界各地的流動網絡商進行測試計劃。蘋果亞洲證實，數碼通、和記電話和香港移動通訊在香港的 4G /LTE 網絡均已接受測試；

⁴⁵ 本段所載關於對 iPhone 5 手機施加限制的資料，同時適用於 iPhone 5s 和 5c 手機。

- (f) 蘋果亞洲在啟動網絡連接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只限於協助收集香港的原始測試數據，為進行該項工作，蘋果亞洲派出了該公司兩名工程師在香港收集網絡原始測試數據，並向蘋果公司匯報。蘋果亞洲並無參與聯絡三家流動網絡商，以解決所發現的任何網絡問題。啟動 4G/LTE 網絡連接的決定全由蘋果公司作出。蘋果亞洲既無參與決定，亦無參與在香港實行有關決定。蘋果公司亦沒有就實施或控制啟動香港的 4G/LTE 網絡連接與蘋果亞洲訂立任何協議、備忘錄或書面協定；
- (g) 對於 HKT 聲稱，iPhone 5s 和 iPhone 5c 手機插入和記電話的用戶識別卡後，可接達 HKT 與和記電話共用由 Genius Brand 營辦的 2 600 兆赫 4G/LTE 網絡，但插入 HKT 的用戶識別卡則未能接達該網絡，蘋果亞洲解釋，和記電話與 HKT 共用的只是該 2 600 兆赫 4G/LTE 網絡的無線電接達部分，並無共用後端核心和服務網絡。如 4G/LTE 網絡要達到 iPhone 5 手機所需的功能和表現，則無線電接達部分和後端核心及服務網絡均須適當地配置。儘管和記電話的 4G/LTE 網絡測試過程已經完成，但不能就此對 HKT 的核心和服務網絡的配置或表現得出任何見解；以及
- (h) 至於 HKT 聲稱，外地 iPhone 5 手機用戶的原屬地 4G/LTE 網絡如屬蘋果的網站列出的「支援的 LTE 網絡」，該等用戶在香港使用漫遊時可接達 HKT 的 4G/LTE 網絡，但反之則不行(即是使用 iPhone 5 手機的 HKT 客戶在海外使用漫遊時，無法接達列為「支援的 LTE 網絡」的海外 4G/LTE 網絡)，蘋果亞洲解釋，在 iPhone 5 手機啟動 LTE 網絡連接時，須就每個流動網絡商逐一設定配置，當中所考慮的是用戶的原屬地流動網絡商，而非用戶在海外漫遊時可能使用的流動網絡商。當某一流動網絡商的 4G/LTE 網絡連接啟動後，該流動網絡商的用戶使用 4G/LTE 漫遊時的體驗，將取決於原屬地流動網絡商與漫遊服務合作夥伴之間的漫遊協議性質。此外，用戶已習慣在漫遊時的體驗與他們在原屬地的體驗相同或稍遜，因此短暫、非最理想的 4G/LTE 漫遊體驗不大可能會影響客戶對 iPhone 5 手機的看法。

三家流動網絡商的陳述

76. 三家流動網絡商均否認在令 iPhone 5 手機只能辨認特定 4G / LTE 網絡一事上有任何角色。

蘋果亞洲與三家流動網絡商之間的供應協議

77. 蘋果亞洲與三間流動網絡商均與通訊辦合作，提供蘋果亞洲與各流動網絡商簽訂在香港供應蘋果裝置的協議(部分內容被遮蓋的版本)。在提供予通訊辦及上訴委員會的協議副本中，並無發現關於對蘋果裝置施加該限制的合約條款。

通訊辦的評核

HKT 的投訴

78. HKT 的投訴載於上文第 65 至 69 段。HKT 提出的聲稱的主要論點，一直是蘋果亞洲對蘋果裝置施加該限制，而施加該限制本質上違反《用戶識別密碼鎖聲明》及《電訊條例》第 7K(3)(b)條⁴⁶。直至 HKT 因應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的上訴聆訊，看到蘋果亞洲提交的證據，及並在其提交陳述書時，才把其聲稱擴大至涵蓋蘋果亞洲進口和供應施加了該限制的蘋果裝置的行為，但 HKT 仍認為蘋果亞洲需為施加該限制負責。

79. 再者，儘管 HKT 投訴的範圍甚廣，涵蓋《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及《電訊條例》第 7K 條(特別是第 7K(1)、7K(2)(b)、7K(3)(b)及 7K(3)(c)條)和第 7L 條，但鑑於上訴委員會的裁斷是《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及《電訊條例》第 7K(3)(b)條不適用於該限制，而 HKT 現正就有關裁斷提出案件呈述要求，因此，通訊辦在本文的評核將着眼於 HKT 就《電訊條例》第 7K(1)、7K(2)(b)和 7K(3)(c)條及第 7L 條作出的聲稱。具體來說，通訊辦會着眼於是否有任何關乎 (a) 施加該限制；(b) 進口及 / 或分銷已施加該限制的蘋果裝置；以及 (c) 就該限制與任

⁴⁶ HKT 雖然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首封投訴信中有提及“蘋果在市場推出 iPhone 5 手機”，但沒有作出進一步說明。

何一方訂立任何協議、協定或安排這三方面的行為，可歸屬於蘋果亞洲，以及如有的話，該等行為是否會引致競爭問題。

對電訊持牌人執法

80. HKT 的投訴及發出指示的要求，均是針對蘋果亞洲和三家流動網絡商，而這些公司全部是《電訊條例》下的持牌人⁴⁷。不過，從蘋果亞洲向通訊辦及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內包含的證據，通訊辦注意到，該限制被指是由蘋果公司施加的，而蘋果公司並非《電訊條例》下的持牌人，因此，不能要求蘋果亞洲或三家流動網絡商的任何一家為此負上責任。

81. 首先，需要澄清和強調的是，通訊辦根據競爭條文及第 36B 條的相關條文(即第 36B(1)(a)(ii) 條)獲賦予的執法權力，是針對《電訊條例》下的「持牌人」，這點至為關鍵。《電訊條例》第 2(1) 條把持牌人界定為「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的持有人」。就本個案而言，蘋果亞洲及三家流動網絡商均是持牌人⁴⁸，俱受競爭條文及第 36B(1)(a)(ii) 條所管轄。至於蘋果公司，由於該公司並非《電訊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的持有人，從法例表面來看，不受《電訊條例》的競爭條文或第 36B 條規管。

82. 《電訊條例》下的「持牌人」定義不能由蘋果亞洲延伸至包括其母公司蘋果公司。《電訊條例》確實有提述「相聯法團」的概念，根據第 2(1) 條的定義，這是指：

- (b) 就任何屬法團的持牌人而言，亦指—
 - (i) 控制該持牌人的法團.....

83. 基於蘋果公司全資擁有(並因而控制)蘋果亞洲，蘋果公司就《電訊條例》而言是相聯法團。

⁴⁷ 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香港移動通訊為《電訊條例》下的持牌人。

⁴⁸ 見註腳 47。

84. 第 7K(3)(c)條規定，如持牌人「給予相聯人士不當的優惠，或從相聯人士處收取不公平的利益……」，可能違反第 7K 條。因此，《電訊條例》清楚區分持牌人及該持牌人的相聯人士。由於另有條文把母公司當作相聯人士，可見立法機關無意把「持牌人」的定義延伸至該持牌人的母公司。由此推論，《電訊條例》的字眼在應用於本個案的事實時，未能提供法定基礎，以供在該基礎上合理地辯稱，藉著延伸「持牌人」的定義，將蘋果公司的行為歸屬於蘋果亞洲。

85. 此外，根據普通法，公司實體的概念一般規定把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當作獨立於對方，不能把一方的行為自動歸屬於另一方。⁴⁹

86. 基於上文所述，如要確立 HKT 的投訴，必須顯示持牌人(不論是蘋果亞洲單方面或聯同與蘋果亞洲訂立分銷協議的三家流動網絡商之中的任何一家)現正或曾經作出關乎該限制的行為，而該行為被確定為違反第 7K 或 7L 條。

87. 同樣，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36B 條行使的執法權力，亦只能針對持牌人，要求他們遵從《電訊條例》的責任。在考慮是否根據《電訊條例》第 36B 條發出臨時指示前，通訊局需獲得足夠的資料，以確認持牌人被指稱違反《電訊條例》的具體行為，並需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行為違反條例。

證據

88. 在審視投訴人、蘋果亞洲和三家流動網絡商提供的資料後，通訊辦注意到：

- (a) 蘋果亞洲表示，是否在某一傳送者的 4G/LTE 網絡啟動(或不啟動)iPhone 5 手機的 4G/LTE 網絡連接，由蘋果公司單方面決定。蘋果公司沒有與香港傳送者或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協定，限制其為香港任何其他傳送者啟用 4G/LTE 網絡連接或提供支援的自由。蘋果亞洲亦表明，蘋果公司與

⁴⁹ 在最近 *Prest v Petrodel Resources* [2013] UKSC 34, [2013] 2 AC 415 的案件中，英國最高法院列出可無須理會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獨立法人資格的有限度情況(即通過「揭開公司面紗」)。該等有限度情況不適用於本個案。由於蘋果公司並非持牌人，所以無須履行《電訊條例》所訂的任何現有責任，因此，不存在蘋果公司藉引入蘋果亞洲而蓄意規避或不履行責任的問題。

蘋果亞洲之間並無就在香港實施該限制訂立任何協議、備忘錄或書面協定。就該限制而言，沒有證據反駁蘋果亞洲的角色僅限於收集和向蘋果公司轉發原始測試數據以作分析；

- (b) 三家流動網絡商均否認曾參與施加或決定施加該限制。HKT 並無提供證據支持其聲稱。蘋果亞洲與三家流動網絡商之間就供應蘋果裝置訂立的任何協議均沒有可置疑之處，以致令人懷疑三家流動網絡商和蘋果亞洲的聲稱，即三家流動網絡商聲稱與該限制無關，蘋果亞洲則聲稱由蘋果公司單獨決定是否為 iPhone 5 手機提供 4G/LTE 網絡支援；
- (c) 通訊辦亦未獲提供其他證據，足以反駁該等流動網絡商和蘋果亞洲的聲稱，即該等流動網絡商聲稱與該限制無關，蘋果亞洲則聲稱由蘋果公司單獨決定是否為 iPhone 5 手機提供 4G/LTE 網絡支援；
- (d) 通訊辦未獲提供證據，顯示蘋果亞洲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影響該公司進口和分銷的任何蘋果裝置是否可用以接達 4G/LTE 服務。證據顯示，這純屬蘋果公司的事宜。蘋果亞洲僅是已施加該限制的蘋果裝置的進口商、分銷商和銷售商，而該限制亦非蘋果亞洲所能控制。此外，蘋果亞洲亦沒有與蘋果公司就該限制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協定。

89. 總括而言，蘋果亞洲就該限制實際如何施加和蘋果亞洲在這方面扮演的角色所提交的證據和陳述書，均顯示蘋果亞洲並非負責對蘋果裝置施加該限制。施加該限制純屬其母公司蘋果公司的決定。這項查訊發現與蘋果亞洲屬蘋果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及該限制屬全球實施於蘋果公司製造的相關產品等事實吻合。三家流動網絡商聲稱並無就該限制扮演任何角色，蘋果亞洲的陳述書亦支持這項聲稱。此外，各方向通訊辦提供的供應協議，亦無顯示相反情況。事實上，它們的聲稱與通訊辦獲提供的任何其他證據均無牴觸。

90. 因此，通訊辦會把有關證據視作確認的事實，並據此評核通訊局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涉事的持牌人可能違反《電訊條例》的相關競爭條文，以致令通訊局須考慮作出進一步調查及執法行動。

評核 HKT 的各項投訴指控

第 7K(1) 條

91. 在考慮第 7K(1) 條是否被違反時，必須確立通訊局認為具有防止或大幅限制電訊市場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行為是由一名「持牌人」作出的。由於證據顯示該限制純粹由蘋果公司自行決定施加，通訊辦未能確立蘋果亞洲和被投訴的任何其他持牌人(即三家流動網絡商的任何一家)⁵⁰應負上責任。

92. 特別就蘋果亞洲而言，鑑於通訊辦在上文的評核為沒有證據顯示該限制是由蘋果亞洲施加，我們接下來會基於案件的事實根據第 7K(1) 條，考慮蘋果亞洲其他與該限制有關的行為。該等行為限於蘋果亞洲(a)進口和分銷由蘋果公司製造的蘋果裝置，而蘋果公司在全球供應的所有該等裝置加入了該限制；以及(b)收集原始測試數據和送交蘋果公司，以供蘋果公司其後處理，並就啟動個別 4G/LTE 網絡的連接作出決定。

93. 就蘋果亞洲進口和分銷內置該限制的蘋果裝置的行為而言，由於蘋果裝置符合《電訊條例》所訂明的現有技術規格和類型檢定規定，蘋果亞洲在進口和分銷蘋果裝置方面的行為，與香港任何批發商或零售商進口和分銷其他合法電訊設備的行為並無分別。沒有證據懷疑蘋果亞洲違反競爭條文。事實上，鑑於沒有內置該限制的蘋果裝置並不存在，蘋果亞洲的選擇限於會或不會進口和分銷該等內置該限制的產品。

94. 關於蘋果亞洲收集原始測試數據轉交蘋果公司的行為，根據通訊辦所得的資料，蘋果亞洲在收集原始測試數據方面，看來只是執行其母公司蘋果公司的指示，別無其他。蘋果公司控制整個測試過程，使用測試數據，之後與各流動網絡商聯繫，解決所發現的網絡問題。蘋果公司亦負責決定啟動個別網絡的 4G/LTE 連接，並進行軟件設定以辨認網絡。關於沒有在 HKT 的 4G/LTE 網絡進行測試和優化蘋果裝置運作的決定，蘋果亞洲看來並無參與。通訊辦看不出如何可把蘋果亞洲的該等行為確定為違反競爭條文。

⁵⁰ 見註腳 47。

95. 鑑於向通訊辦提供的證據並未顯示蘋果亞洲的任何行為，可決定其進口和分銷的蘋果裝置是否能夠用以接達 4G 服務，因此蘋果亞洲進口、分銷內置該限制的蘋果裝置和就裝置提供測試支援，並不構成《電訊條例》第 7K(1)條下表面證據成立的個案。

96. 再者，就在本港實施該限制而言，亦未能確立蘋果亞洲或三家流動網絡商的任何一家與蘋果公司訂立協議、備忘錄或協定。證據顯示，該限制是蘋果公司單方面施加。《電訊條例》第 7K(3)(a)條訂明禁止持牌人訂立具有「〔第 7K(1)條〕所訂明的目的或效果的協議，安排或協定」，根據第 7K(3)(a)條，蘋果亞洲或三家流動網絡商都沒有作出違反第 7K(1)條的行為。儘管上訴委員會裁斷蘋果亞洲以技術理由反對連接 HKT 的網絡並非真誠的理由(見上文第 51 段)，這項裁斷並不影響按第 7K(3)(a)條作出蘋果亞洲並無違反第 7K(1)條的分析。單方面的行為超出第 7K(3)(a)條的範圍。由於證據顯示該限制歸屬於蘋果公司單方面的行為，不論蘋果公司作出限制的動機為何，第 7K(3)(a)都不適用。同樣，即使蘋果亞洲知悉蘋果公司作出單方面行為的動機，亦不會因此令該單方面行為變成共謀行為。

第 7K(2)(b)、7K(3)(c) 和 7L 條

97. HKT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首封投訴信中的投訴項目，包括違反《電訊條例》第 7K(2)(b)和 7K(3)(c) 條和「可能」違反第 7L 條的聲稱，但之後並無就這些聲稱作出進一步的說明。

98. 第 7K(2)(b)條提述持牌人作出「防止或限制向競爭者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行動」。HKT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信件中聲稱第 7K(2)(b)條適用，原因是「iPhone 5 的用戶識別卡密碼鎖功能讓蘋果⁵¹和數碼通阻止 HKT 向擁有 iPhone 5 的用戶提供在 1 800 兆赫運作的 4G LTE 服務」(HKT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信件第 7 頁)。通訊辦認為，第 7K(2)(b)條的字眼清楚針對防止或限制向「競爭者」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行動，而非「客戶」。無論如何，由於沒有發現有《電訊條例》下的持牌人須為涉及該限制的行為負責，通訊辦認為根據第 7K(2)(b)條作出的投訴不成立。

⁵¹ 見註腳 40。

99. HKT 聲稱第 7K(3)(c)條適用，原因是「蘋果公司向蘋果亞洲有限公司（而非 HKT 或持有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的其他實體）提供 iPhone 5 手機的行為，能夠將 HKT 置於重大不利位置」（HKT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信件第 7 頁）。要符合第 7K(3)(c)條所訂的情況，首先必須證明持牌人「給予相聯人士不當的優惠，或從相聯人士處收取不公平的利益」。HKT 沒有就這方面陳述理據。該公司未能說明蘋果亞洲(持牌人)如何從蘋果公司(相聯人士)處收取不公平的利益或獲給予不當的優惠。HKT 的投訴重點是，三家流動網絡商因該限制而獲給予不當的優惠或收取不公平的利益，而非蘋果亞洲。通訊辦認為這並不符合第 7K(3)(c)條的所訂的情況。

100. 至於「可能」違反《電訊條例》第 7L 條的聲稱，通訊辦注意到，HKT 其後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信件中，就競爭條文而言，把相關市場界定為「使用蘋果流動手機的 4G 流動電話服務市場」（信件第 6 頁）。HKT 聲稱，根據有關定義，「蘋果在相關市場肯定有 100%的佔有率」，以及「在該市場中處於優勢」（信件第 12 頁）。假設 HKT 所指擁有 100%市場佔有率的「蘋果」為蘋果亞洲，其根據第 7L 條作出的聲稱亦不成立，因為證據清楚顯示，施加被指稱有防止或大幅限制電訊市場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該限制的行為，是蘋果公司而非蘋果亞洲所作。由於蘋果亞洲作為持牌人並無參與有關行為，而須為該項行為負責的蘋果公司又並非持牌人，因而不受《電訊條例》的競爭條文規管，通訊局沒有任何基礎根據第 7L 條進一步考慮蘋果公司的行為。

第 7K(3)(b)條及《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

101. 有關 HKT 聲稱蘋果亞洲的行為「本質上」違反《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及《電訊條例》第 7K(3)(b)條，上訴委員會已裁定《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及《電訊條例》第 7K(3)(b)條不適用於該限制。除非 HKT 以案件呈述方式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得直，否則有關裁斷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因此，基於上訴委員會的裁斷，HKT 指蘋果亞洲違反《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及《電訊條例》第 7K(3)(b)條的聲稱並不成立。順帶一提，根據上文各段的分析，該限制是蘋果公司單方面的行為，因此，通訊辦認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根據《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及《電訊條例》第 7K(3)(b)條，要求蘋果亞洲為蘋果公司的行為負責。

102. 關於《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鑑於該規管指引早在一九九七年發出，通訊辦注意到，前電訊局長在發出《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時沒有預見該限制所引起的技術、規管及消費者事宜。該等事宜是在 iPhone 5 手機在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後才出現的，HKT 亦是在該款手機推出後才提出競爭投訴。上述分析並無發現有持牌人作出的任何與該限制有關的行為真的引起競爭問題。鑑於所涉事宜嶄新和複雜，在通訊局決定應否作出規管干預和應以何種方式干預(如決定干預的話)之前，須與業界進行更全面討論，一如通訊辦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發起的討論(見上文第 12 段)。然而，應否更新《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甚或是通訊局應否就該限制發出任何規管指引都是只有通訊局才有權處理的規管事宜，該等事宜應與處理 HKT 在本個案提出的競爭投訴明確區分和獨立考慮。⁵²

通訊辦的結論

103. 總括而言，通訊辦認為沒有合理理由懷疑蘋果亞洲及三家流動網絡商的任何一家違反《電訊條例》的任何競爭條文，因此，個案應予結束，無須展開調查。

104. 由於沒有持牌人涉嫌作出會違反《電訊條例》競爭條文的行為，通訊辦認為，通訊局沒有理據同意 HKT 的要求，根據《電訊條例》第 36B 條向有關持牌人發出無論屬臨時與否的指示，以移除在蘋果裝置內的該限制。

通訊局的評核和決定

105. 經審議個案的事實，以及投訴人、蘋果亞洲和三家流動網絡商在初步查訊和上訴程序提供的資料和陳述後，通訊局確認通訊辦的評核，即沒有合理理由懷疑蘋果亞洲、數碼通、和記電話或香港移動通訊

⁵²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第 62 段指出，「有關當局未能因應急速發展的技術更新其看法及意見，以致本上訴各方、電訊業界及消費者的利益均蒙受損害」。上訴委員會促請通訊辦處理這項不足之處，盡快發出更新的《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通訊辦尊重有關意見，但認為意見超出上訴委員會所處理事宜的範圍。此外，基於第 102 段所述的原因，立即更新《用戶識別卡密碼鎖聲明》，亦未必是通訊局應採取的合適行動。

違反《電訊條例》的任何競爭條文。通訊局亦確認通訊辦的評核，即通訊局沒有理據同意 HKT 的要求，根據《電訊條例》第 36B 條發出無論屬臨時與否的指示。根據《程序指引》，本個案現告結束，無須展開調查。就投訴人在本投訴提出的事宜的任何方面，通訊局不會對蘋果亞洲和三家流動網絡商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六月